

# 臺南市立人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5月28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年5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4人：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代表由校長擇派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組長擔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6人：經校務會議選出擔任，由各年級學年代表擔任。

(三)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擔任。

(四)學生代表4人：由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市組織推派擔任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

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表：

人數	代表	職稱	姓名	性別
1	行政代表	校長	王金興	男
2		教務主任	游雅棠	男
3		學務主任	顏碧玲	女
4		生教組長	洪小惠	女
5	教師代表	一年級學年主任	黃莉婷	女
6		二年級學年主任	趙美蘭	女
7		三年級學年主任	黃琬婷	女
8		四年級學年主任	蘇怡如	女
9		五年級學年主任	魏郁樺	女
10		六年級學年主任	劉欣宜	女
11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委員	吳建廷	男
12	學生代表	自治市長	李芊盈	女
13		自治市幹部	錢新杰	男
14		自治市幹部	吳愷恩	男
15		自治市幹部	鄭翔駿	男

※性別比例：女 9 人：男 6 人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洪小惠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顏碧玲

校長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校長 王金興